

2024 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第一批集中采购服务类 项目单源直接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XLGLDL-2024-FW-006)

2024 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第一批集中采购服务类项目单源直接采购(项目编号: XLGLDL-2024-FW-006)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 候选人 排序	成交候选 人名称	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服务期限	响应采购文 件要求的资 格能力条件 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 序)
1	修试管理处 3 台高空作 业车小修(修 试管理处)	第一	徐州海伦 哲专用车 辆股份有 限公司	22.78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2	试验仪器小 修(修试管理 处)	第一	南京丹迪 克科技开 发有限公 司	1.80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4	东乌分公司 110kV 东乌 等 12 座变电 站后台监控 系统技术服 务(东乌)	第一	国电南京 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 司	0.80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5	东乌分公司 110kV 东乌 等 12 座变电 站后台监控 系统技术服 务(东乌)	第一	东方电子 股份有限 公司	0.80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6	东乌分公司 110kV 东乌 等 12 座变电 站后台监控	第一	北京四方 继保自动 化股份有 限公司	0.80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系统技术服务（东乌）							
7	白旗变电修试班试验变压器维修服务（白旗）	第一	南京世都科技有限公司	3.4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8	宝格都 110kV 变电站等 12 座变电站五防系统维护（阿旗）	第一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9	宝格都 110kV 变电站等 12 座变电站五防系统维护（阿旗）	第一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10	D5000 系统入侵检测、安全审计授权服务（调度）	第一	南京济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1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9 月 30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3	220kV 锡林浩特等 2 座变电站室内轨道机器人维护保养中小修（变电管理一处）	流标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xlglgdgswz@126.com（邮箱接收异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异议受理电话：0479-8296337（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3月18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